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8.06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有關政府機關擬設置之便民服務設施「即時影像系統」,係針對櫃臺及等候區之不 特定民眾攝影,且攝影內容為一般民眾公開活動之範圍,並未涉及民眾非公開之活 動、言論或談話時,故未侵犯洽公民眾之隱私

主旨:有關貴所研擬設置便民服務設施「即時影像系統」是否涉及侵犯隱私權之疑義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市信戶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九七六〇〇號函。
- 二、有關貴所研擬設置之便民服務設施「即時影像系統」,係將貴所內櫃臺等候之民眾影像以攝影設備公開播放並透過網路設備播送,以使其他欲辦理公務民眾得以得知目前之辦理情形是否擁擠,其攝影地點為公開之場合,攝影機具係對櫃臺及等候區之不特定民眾攝影,且攝影內容為一般民眾公開活動之範圍,並未涉及民眾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尚不至於侵犯洽公民眾之隱私(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參照)。